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文件和《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通知的要求，针对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发放标准和覆盖面见表1和表2，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2024	一等	14000	100
2021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4800	50
2023	三等	10000	30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2024	一等	8000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等	4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2022 2023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2024级博士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以学校发文时间为准）按照硕士身份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内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年级研究生依据学校统一标准评定学业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依据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的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评定本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含院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工作中，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年级、班级和专业综合考虑。班级名额分配数据和等级需按照班级人数和学校分配奖学金比例四舍五入，参照小数点后两位。评选以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的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定依据。同等条件下，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11月4日开始施行。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4年11月4日